

# 温州市地方标准《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项目背景

### （一）发展现状

村（社区）级智慧健康站，是建立面向居民的社区健康服务智慧平台，是健康管理的载体之一。通过智能化设备，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为社区居民提供自助健康检测、健康自我评估与健康指导干预的场所。线上依托温州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中心、区域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医学影像云”、“云诊疗/远程医疗”等信息系统，整合各类村级（社区）资源，打造“互联网+健康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统一入口。线下通过智能设备设施，提供城乡同质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社区基本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提升医务人员对亚健康人群的管理识别率，提升社区居民健康素养与健康水平，构建面向居民的社区健康服务智慧平台。真正实现“家门口”的医疗服务，达到小病不出社区的目标。在目前浙江省以数字化驱动“医疗智治”的背景下，大力发展医防融合、数智互动的健康站，能够持续、高效、精准地实施“数字健康高地建设行动”以及提升“基层慢病综合服务能力”的工作重心。

从全国范围来看，智慧健康站尚处于初始发展阶段，从多个试点取得的良好成果来看，这种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创新建设，在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医疗资源分布不均衡的问题。近两年各省市已陆续启动智慧健康站项目，其中浙江省范围内发展相对稳健。不少医疗行业头部品牌针对“智慧健康站”展开垂直领域的功能与服务探索。2020-2022年间，杭州、温州、宁波、湖州、长兴、义乌等县市的智慧健康站纷纷落成并投入使用，浙江省卫健委开展星级评价工作。2022年温州市完成建设智慧健康站503个，点位布设覆盖186个乡镇（街道），有效的融合进基层医疗机构、未来社区和未来乡村，服务人群12.66万人次。

2022年，根据市政府工作报告，我市赋能基层卫生，全市域推进智慧健康站建设，作为卫健领域共同富裕、城乡社区现代化、未来乡村未来社区、“共享社·幸福里”等多项建设的应用场景，出台《关于推进中心镇二乙水平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和村级智慧健康站建设实施方案》（温卫发〔2022〕37号），积极争取县（市、区）财政支持，市财政通过以奖代补形式予以补助；完善医保政策，支持智慧健康站慢性病长处方、线上续方、第三方配送服务和云诊疗（远程诊疗）线上续方。制定《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导引（试行）》、《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指南（试行）》等一系列文件，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指导、统一布局、统一标准，明晰各地推进智慧健康

站建设内容及要求。入选浙江省综合医改2022年度“十佳典型案例”、荣获温州市改革突破奖。

2023年，根据温州市政府民生实事要求，我市推动智慧健康站规范运营工作，以数字医院融合、家庭医生融合、诊前诊后服务融合和慢病管理融合等“四个融合”工作机制为切入点，相继出台《关于推进智慧健康站规范运营的通知》、《关于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建立智慧健康站“四个融合”机制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启动“家医有约·健康到站”活动，打造以智慧健康站为枢纽、以家庭医生为基础、以专科医生为远程指导，由临床类别医师、中医类别医师、护士、公共卫生人员、辅助科室人员参与的新型“全专融合型”的家庭医生团队巡诊驻点服务模式。完成《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规范》市级地方标准立项工作。

截止目前，全市共完成建设智慧健康站503家，建设完成率100.6%，点位布及乡镇（街道）186家，总面积约51708 m<sup>2</sup>。503家站点中，建设在基层医疗机构内322家、建设在基层医疗机构外181家；其中融合未来社区建设10家、融合未来乡村建设45家。在档位标准方面，A档共计21家（占4.2%）、B档共计99家（占19.7%）、C档共计383家（占76.7%），503家站点中，配有云诊室设备（医生视讯终端），配有身高体重自助一体机的502家，配有自助查询设备的439家，配备有药柜的430家，配备心电图机的有225家、配备AED的有93家、配备眼底镜的有79家、配备B超机的有43家。在功能实现方面，可实现基本功能15项以

上的站点有431家（占85.7%），其中可实现基本功能20项以上的有115家（占22.9%）；可开展延伸功能的共有423家站点（占84.1%），其中可开展4项以上延伸功能的有166家（占33.0%）。智慧健康站运营建设全面完成，进入运营试用阶段。形成一个“卫、医、药、检、保、管”全周期、全场景的健康管理阵地。切实解决了百姓自我健康管理、慢病智管等难题。真正把“数字化赋能、全民共享”设为目标，以实施“智慧健康”工程为统领，推动卫生健康信息化基础体系、应用体系、产业体系协同发展。

## （二）国内政策和标准现状

党的十八大召开后明确把“健康中国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随后“大健康”理念深化传播。以基层医疗机构为中心的服务模式渐行明确，针对改善健康环境，加快产业发展的新型健康理念，正在逐步与乡村振兴、美丽中国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度融合。2016年10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预防为主，推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这为基层社区医疗健康的基础功能需求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理念模型，以智慧健康站为中心的社区服务模式逐渐形成。2017年国务院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国发[2017]12号，要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为基层医疗服务明确了重点与核心。2022年，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

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强化家医协议，提升服务治疗、服务内涵做到切实为百姓着想。这也意味着健康智慧站在未来的发展中，将成为基层医疗机构末端较为重要的介入形式。

2020年7月21日浙江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医保局联合出台《关于全面实施加强高血压糖尿病全周期健康管理推进分级诊疗改革的通知》，做好“两慢病”分级诊疗服务，要开展医防融合，紧抓基层首诊改革。探索慢病+智慧管理新模式，增强居民健康意识，全面提升基层慢病的综合服务能力。

2022年9月29日，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未来社区健康场景建设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卫办〔2021〕23号）、《关于开展智慧化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分级建设活动的通知》，健康场景是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的重要场景之一，要按照“健康大脑+数字健康管理”“2+1+6”制度体系（老年慢病数字健康新服务和未来社区健康场景建设等2个方案，1个智慧健康站分级建设办法，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慢病区域分布分析应用、健康指数、健康评估报告、数字家医、基层机构绩效考核等6个工作规范）。这为智慧健康站的星级评价规范了评定标准，使得项目能够规范化、标准化开展，同时也强调了智慧健康站将作为基层医疗数字健康的重要应用场景。

###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当前，全省智慧健康站专业化建设、规范化运营、系统化服务上仍处于摸索阶段，许多工作尚存在“无章可循”等情况，普遍问题和共性需求突出。其一，顶层设计存在缺失，尚未明确统一建设软硬件标准，建设要求存在差异性，无法达成相对统一的建设模式；其二，运营管理规范尚未明确，由于服务内容广泛，涉及人群较多，对于人员管理、开放时间、服务流程等均存在空缺情况；其三，缺乏严谨的保障性的管理条例，对于突发情况、应急情况未有处理规章；其四，组织过程留下的经验资产，暨温州经验，未能固化下来形成标准化文件，进而难以在各地进行复制推广。

综上所述，制定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规范的地方标准是完全有必要的：一是符合重点。温州市委市政府对智慧健康站工作高度重视。专门写入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列入2023年度温州市政府民生实事。入选浙江省综合医改2022年度“十佳典型案例”、荣获温州市改革突破奖，省市领导和其他外省市领导多次莅临参观指导。但是我市缺少智慧健康站运行规范和标准。二是符合方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3月发布的《2023年浙江省地方标准立项指南》中，立项重点包括“智慧医疗、基层医疗”等“病有良医”标准，智慧健康站运营作为智慧医疗+基层医疗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完善地方标准体系。三是符合实际。温州市智慧健康站是目前省内乃至国内以地市为单位建设数量最多的地级市，智慧健康站集自助无人化检测、在线问诊开方、处方流转、医保结算、智能药柜取药为一体的

服务模式属全国首创，根据规划温州市将继续加大投入力度，持续推动智慧健康站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来实现大规模建设与运营。四是符合运行。通过市域统一智慧健康站地方标准，确保质量规范和运营效率，避免成本浪费、促进统一协调、缩短建设时间、提高运营效率。变“事后防范”为“事前预防”，使智慧健康站效果保持在规范建设和运营范围，提高运行服务水平和使用频率。

通过制定《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规范》温州市地方标准，对智慧健康站的总体原则、建设要求、运营要求、保障管理等方面内容加以统一，让浙江温州特色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管理经验得以制式化，固定化，助力实现智慧健康站的高效建设与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拉动运作能力，让数字化基层医疗改革真正实现质的飞跃。

## 二、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研制任务来源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温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温市监标准〔2023〕8号）。

### （二）主要工作过程

#### 1. 标准起草及申报

2023年3月，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温州市基层卫生协会组织有关机构成立了《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规范》标准起草组，明确职责分工。同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讨论、

研究制定标准的工作方案和工作程序，研究确定本标准所涉及范围和主要内容。

## 2. 立项阶段

2023年6月20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立项论证会，专家组就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实施影响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本标准的立项建议，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1）进一步明晰功能定位，优化智慧健康站分类中的人员配备和点位设置要求，技术要求确定应符合实际情况，有协调空间。（2）进一步扩充参与单位，引入智慧健康站建设方的其他企业。

## 3. 制定工作计划

标准起草组制定工作计划，对各工作过程与步骤做出安排，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进度开展各项工作。

立项阶段（2023年3-6月）：确定智慧健康站项目目标、任务及分析报告、草案及其他材料撰写、申请填报等；

调研阶段（2023年1-5月）：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和实践调研；

起草阶段（2023年3-7月）：制定智慧健康站地方标准草案；结合智慧健康站建设和运行情况不断完善修改；

审定和发布阶段（力争年内）；

推广阶段（发布之后3个月内）：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温州市基层卫生协会通过多形式统一推广。

## 4. 标准草案研讨



2023年3月—2023年7月，标准起草组就全市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管理模式、要求和相关服务内容等进行调研、沟通，并同步建立线上交流渠道，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内部研讨。2023年7月底，根据研讨情况，标准起草组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

### 三、本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一）标准编制原则

##### 1. 普适性原则

本标准遵循智慧健康站相关政策意见要求，吸收温州市各县（市、区）经验做法，同时综合考虑全市智慧健康站的基础和水平，技术内容基本能在全市统一推广实施。

##### 2. 协调性原则

该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内容设置充分考虑了与已有的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协调性和统一性。

##### 3. 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基于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经验，进行调研和验证，保证了标准在后续推广使用过程中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二）标准编制依据

##### 1. 《浙江省未来社区健康场景建设方案（试行）》；

2.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智慧化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分级建设活动的通知》；
3. 《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路径化管理指导意见》；
4. 《浙江省推进老年慢病数字健康新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5.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导引（试行）》；
6.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信息化导引（试行）》；
7.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指南（试行）》；
8.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智慧健康站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的通知》；
9.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平台建设指南》；
10.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的实践经验和做法。

### （三）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

#### 1. 标准名称的确定

本标准名称根据温州市卫健委组织的立项论证会专家组意见，命名为《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规范》。

#### 2. 标准正文部分总体框架结构的确定

本标准根据当前我市智慧健康站发展现状和趋势，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充分考虑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工作实际，同时结合全市范围内专题调研和座谈交流情况梳理，确定了标准的框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建设要求”章：提炼和规范了智慧健康站建设的卫生标准、功能定位、命名、标识、选址和设置等要求，重点突出了设备配置和服务内容的建设基准，形成A、B、C分档建设的分级模式，强调数字化建设应用、智能化线上线管理方式，对智慧健康站信息化建设方式提出了总体架构，确保项目有效运营。其中的内容主要来自于国家、浙江省关于智慧健康站建设的相关要求，同时结合了全市各地关于智慧健康站的实践经验。

——“运营要求”章：提出了人员管理、开放时间、服务流程、智能与适老服务、信息化管理、网络策略等6个方面的要求，强调了居民使用、医生诊疗、治理服务能够协调有序，提升智慧健康站的适老化使用感。

——“保障管理”章：建立驻场运维要求，确保智慧健康站的正常运作。非驻场运维期间，采取常态化运维方式，明确故障处理工单链，形成4小时远程处理方案，以支撑报障、投诉等运维问题。

### 3. 各章节内容的确定

各章节主体内容确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标准章节	确定依据及来源
1 范围	1.《浙江省未来社区健康场景建设方案(试行)》; 2.《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指南(试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浙江省标准化条例》 3.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检索情况
3 术语和定义	1.《浙江省未来社区健康场景建设方案(试行)》;

标准章节	确定依据及来源
	2.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指南（试行）》 3.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的实际经验
4 总体原则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5 建设要求	1. 《浙江省未来社区健康场景建设方案（试行）》； 2.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智慧化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分级建设活动的通知》； 3.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导引（试行）》； 4.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指南（试行）》； 5.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智慧健康站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的通知》 6. 《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路径化管理指导意见》 7.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的实践经验，民众对基层医疗服务的实际需求。
6 运营要求	1.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导引（试行）》； 2.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指南（试行）》； 3.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信息化导引（试行）》； 4.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平台建设指南》； 5.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智慧健康站纳入医保协议管理的通知》； 6. 《浙江省推进老年慢病数字健康新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7.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的实践经验。
7 保障管理	1.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导引（试行）》； 2.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指南（试行）》； 3. 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的实践经验。

####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浙江省标准化条例》等法

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要求。

## （二）与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经检索未发现与智慧健康站建设与管理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智慧健康站中的智能药柜部分，符合浙江省于2022年7月正式实施的《智慧药房评价体系》（DB33/T 310011-2022）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了以下标准：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五、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基于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的成熟做法和经验，结合杭州、湖州、宁波等地区的做法进行编制，温州市卫生健康相关人员对标准框架和技术内容进行反复讨论，标准内容符合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目前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已在市内数百家智慧健康站得到应用。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深入研究了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的经验成果，开展了全市范围内的意见征求。根据全市各县（市、区）的反馈，对标准文件作了修改与完善，现版本无重大意见分歧，具备在全市推广的可行性。

## 七、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

## 施等建议

### （一）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本标准在制定、发布后，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标准宣传与培训，提出标准实施要求，营造标准实施氛围。

### （二）预期效果

本标准的实施推广预期可以达到以下效果：

1. 出台智慧健康站建设和运营地方标准，将进一步实现打造生态、智能、系统的基层卫生健康数字服务生态圈，群众就近可以享受更加便捷的智慧化健康卫生服务，夯实智慧健康站作为2023年度温州市政府民生实事完成重要内容，作为全市推动智慧健康站下一步建设和运营的参考模板。

2. 出台智慧健康站建设和运营地方标准，提高基层卫生网底服务的水平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服务需求；推动智慧健康站服务的现代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促进智慧健康站建设和基层数字健康经济发展；为相关行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标准规范，推动智慧健康站周边产业升级和发展。

3. 出台智慧健康站建设和运营地方标准，将填补省内外智慧健康站统一执行标准的空白，进一步夯实温州市智慧健康站示范引领作用，同时通过地方标准等一系列管理措施来提升软实力，解决管理与维护痛点，促进智慧健康

站可持续发展。对智慧健康站的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发展方向提供思考方向，让智慧健康站的场景应用更加高效、有序、稳妥。

4. 出台智慧健康站建设和运营地方标准，构建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的顶层设计，为温州市智慧健康站有序运行提供指引与参考，突出温州市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的特色。为浙江省乃至全国提供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模式的“温州经验”。

5. 出台智慧健康站建设和运营地方标准，填补了智慧健康站在标准化建设与运营领域的空白，实现成果复制型发展，提升覆盖率与普及率。提升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能力，从建设初期规范建设要求，建立运营范本，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有利于打造系统化、品牌化的温州智慧健康健康站。

##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予以说明的事项。

《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规范》标准起草组

2023年8月